

浙江省交易团广交会“两创”展位 安排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发挥广交会助力全方位对外开放、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平台作用，提高广交会展位使用效率，推动浙江外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评选广交会“创建品牌、创新发展”展位（以下简称“两创”展位），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制

在浙江省交易团框架下设立广交会“两创”展位安排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工作小组），负责“两创”展位的评审、安排，具体工作由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负责，省交易团、各分团代表派员参加。

“两创”展位每年组织评选，具体评选数量以当年度通知为准，展位数量安排原则上保持两届不变。

二、“两创”展位使用条件

（一）参展企业条件

- 1.企业须依法取得法人营业执照，并获得海关备案编码。
- 2.企业应出口与所申请展区对应的商品，且上年度出口额不低于对应展区最低出口额标准。
- 3.企业近三年来无违法、严重违规行为，未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质量或安全责任事故，没有经查证属实的重大质量投诉或索赔。

4.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禁止申请和使用“两创”展位：

（1）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禁止参展。

（2）因违规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涉及贸易纠纷投诉，涉嫌侵犯知识产权，或违反广交会其他规定，被大会或省交易团取消参展资格。

（3）因参展表现恶劣、拒不服从大会或省交易团管理、破坏展览秩序，或违反其他相关规定，对广交会声誉或正常运营造成较大不良影响，被大会或省交易团处罚。

（4）在“两创”展位评审中，被工作小组认定提供虚假材料。

（二）展品条件

1.展品须符合所申请展区的展品目录，详见《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参展展品范围（出口展）》。

2.展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他有关出口产品质量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知识产权的，须取得合法权利证书或已签订合法使用许可合同。

3.符合上述条件，但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展品禁止参展：

（1）在商务、海关、市场监管（知识产权）、药监等部

门有不良记录且未经复检合格的。

(2) 被司法机关或知识产权行政管理机关认定侵权的。

三、评审标准

“两创”展位实行评审制，具体围绕出口额（30分）、出口增减（10分）、省级奖励（10分）、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20分）、国际通行认证（10分）、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境外展会（15分）、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和绿色展位奖（10分）等8方面开展评审，详细标准见附1。

同一展区内的“两创”展位申请企业按照评审得分高低依次安排展位数量，得分相同的情况下根据相应展区出口额高低进行排序。

四、相关要求

(一) 申请“两创”展位企业仅限未获得品牌展位的生产企业。

(二) 若企业申请展区在当届广交会未设置“两创”展位，则不予安排。

(三) 每家企业原则上安排1个展位。若企业获得多个展区的“两创”展位资格，则由企业选择其中一个申请展区报省交易团审定。

(四) 企业上年度出口额超过（含）7亿人民币或企业上年度出口额同比增量超过（含）3.5亿人民币，可直接安排1个展位。

(五) 允许母公司使用其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或相对控股子公司相关资质参加评审。允许子公司使用其全

资母公司、对其绝对控股的母公司或该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的相关资质参加评审。母（子）公司未获得品牌展位。使用母（子）公司资质参评的，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1.母（子）公司关系证明文件。属全资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唯一股东的证明材料；属绝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出资额占子公司资本总额 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证明文件；属相对控股关系的，须提供母公司为子公司第一大股东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如工商登记证等）须加盖所在地县级以上工商部门公章；属各地各级国资委管理的企业，可以国资委文件替代工商部门文件。

2.具有法律效力的、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写明授权资质对应展区、授权公司的海关编码、授权项目的名称或范围等。具体格式见附 2。

（六）“两创”展位评审申报材料须完整、真实、清晰。提供虚假材料申请“两创”展位的企业，取消自本次评审起连续 5 次“两创”展位申请资格。

五、“两创”展位的退回和收回

（一）企业申请退回“两创”展位按以下程序办理：

1.“两创”展位企业向所属分团提交书面申请，提出退回“两创”展位的类别、数量和原因。

2.相关分团审核同意后，将审核意见连同企业书面申请一并提交省交易团。

（二）如“两创”展位企业出现以下情形但未提交“两创”

展位退回书面申请，由企业所属分团向省交易团提交展位退回书面申请（须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交相关证明）：

1.未在省交易团规定时间（以当届通知为准）缴纳当届参展费用，视同放弃参展。

2.长时间联系中断、经营状况严重恶化、丧失商业信誉、有逃避债务行为的。

3.商务、环保、卫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海关、税务、市场监管（知识产权）、外汇、安监、药监等部门通报、公告或处罚的违法违规企业，且在通报、公告或处罚期限内的；无明确期限的，按通报、公告或处罚之日起连续六届广交会计。

4.其他不适合继续参展的情形。

（三）“两创”展位企业出现本细则第二条第（一）款第4点描述的禁止参展情形的，省交易团将收回其相应展区“两创”展位。

（四）退回或被收回的“两创”展位，原则上按照最近一次评审得分高低排序，安排给相应展区的候补“两创”展位申请企业。

六、本细则自第136届广交会起开始执行。

七、本细则由浙江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负责解释。

附件：1.广交会“两创”展位评审标准

2.母（子）公司评审授权书

广交会“两创”展位评审标准

一、出口额（30分）

申请“两创”展位企业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对应展区出口额最低标准为1000万人民币，达到最低出口额标准得5分，每超过1000万人民币加1分，此项最高得分30分。

二、出口增减（10分）

企业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出口额同比增长5%以上（含）得1分，在此基础上每增长5%加1分，最高加10分。企业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出口额同比下降5%（含）扣1分，在此基础上每下降5%扣1分，最高扣5分。

三、省级奖励（10分）

1.省级出口名牌：得10分。颁发机构为省商务厅。产品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相关。

2.省级质量奖：得10分。颁发机构为浙江省人民政府。此项最高得分10分。由各行业组织、协会等颁发的奖励不计算分数。

四、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20分）

1.专利产品：发明专利每一项得2分；实用新型专利每一项得1分；外观设计专利每五项得1分，不足五项不计分。专利证书中的专利权人应为申请企业或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专利内容应与企业申请的展区相关，且须为境内申请的合法持有专利。此项最高得分10分。

2.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得5分。由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认定。

3.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得5分，颁发机构为工业和信息化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得3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该项不计分），颁发机构为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此项最高得分20分。

五、国际通行认证（10分）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两创”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

1.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指：ISO9000系列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0系列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0（OHSAS18000）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SA8000社会责任标准，每通过一项认证得2分。

2.行业认证指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包括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认证、HACCP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ISO22000食品安全管理、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ISO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CGMP动态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ICTI国际玩具业协会认证、FSC森林认证，每通过一项认证得1分。

此项最高得分10分。

六、境内外商标注册（5分）

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两创”展位申请企业一致，

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所申请展区规定的参展商品目录。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有境内注册商标的加1分。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非盟（OAPI）注册的有效商标，按5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此项最高得分5分。

七、境外展会（15分）

申请“两创”展位企业在上年度7月至本年度6月期间参加商务厅组织的自办类货物贸易展和境外货物贸易重点类展。自办类货物贸易展每参加一个得4分，境外货物贸易重点类展每参加一个得2分。展会名称以浙江省商务厅公布的目录为准。

此项最高得分15分。

八、广交会设计创新奖（CF奖）和绿色展位奖（10分）

1.上次“两创”评审以来，获得CF至尊金奖得4分、CF金奖得3分、CF银奖得2分、CF铜奖得1分。

2.上次“两创”评审以来，获得绿色展位金奖得4分、绿色展位银奖得3分、绿色展位铜奖得2分、绿色展位人气奖得1分。

此项最高得分10分。

注：

- 1.“两创”展位申请企业仅限未获得品牌展位的生产企业。
- 2.企业申报材料必须是在有效期内，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不得分。非中文证书须提供中文翻译件。
- 3.如有母（子）公司关系参评的企业需提供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正本证明及经授权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授权书。母（子）公司未获得品牌展位。

附2

母（子）公司评审授权书

_____公司为_____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绝对控股子公司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母公司绝对控股母公司绝对控股母公司绝对控股的其他子公司（请勾选相应关系），兹授权公司在第____届广交会_____展区“两创”展位评审中使用公司（海关编码：_____）的以下材料：

项目	名称或范围

授权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公司（盖章）：